

## 附件 2

# 诸暨市企业投资项目涉水审批承诺制 准入标准及评价标准

## 一、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一) 准入标准：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不予批准：

(1) 生产建设项目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的区域的（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和供水水库库岸至首道山脊线内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烧山开荒和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进行全垦造林；其它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的区域的）；

(2) 生产建设项目无法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未相应提高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的；

(3) 生产建设项目取土场地未落实，或者取土场选址、设置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的；

(4) 生产建设项目排弃的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应当综合利用没有综合利用方案；或者确需排弃没有落实存放地，以及存放地选址、设置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的。

2、依照规定需要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的生

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现已取消作为环评前置条件）

3、新建产业集聚区、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园区，园区管理机构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统一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按照规划审批权限报相应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在已经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完成场地平整的区域内，开办涉及土石方开挖、填筑或者堆放、排弃等生产建设项目，可以填写水土保持登记表，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依照规定需要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文件应当包含水土保持设施设计的内容。

生产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应当包含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内容，与主体工程同步施工。

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同时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不得通过竣工验收，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5、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 **（二）评价标准**

水土保持方案具体按照以下标准进行编制：

占地面积十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五万立方米以上的，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占地面积五公顷以上不足十公顷并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五万立方米，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一万立方米以上不足五万立方米并且占地面积不足十公顷的，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占地面积不足五公顷并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一万立方米的，应当填写水土保持登记表；

若项目位于已审批的园区水保方案区域内，则只需填写水土保持登记表备案即可。

## **二、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审批（含占用水域审批）**

### **（一）准入标准：**

1、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1）建设住宅、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厂房等与河道保护和水工程运行管理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

（2）弃置、倾倒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抬高河床、缩窄河道的废弃物；

（3）堆放阻碍行洪或者影响堤防安全的物料；

（4）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作物；

（5）设置阻碍行洪的拦河渔具；

（6）利用船舶、船坞等水上设施侵占河道水域从事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禁止下列严重危害水域功能的占用水域行为：

(1) 在水库设计洪水位以下进行危害防洪、供水、水资源保护、水力发电、灌溉等建设活动；

(2) 在河道干支流汇合处及河势变化频繁的河段修建对防洪有影响的建筑物、构筑物。

禁止擅自填埋或者围垦河道、水塘、湿地。确需填埋或者围垦的，应当经过科学论证，并依法报经批准。

3、建设项目占用水域，按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行分类管理。

从严控制房地产开发、商业旅游开发等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占用水域。

本办法所称基础设施，是指为维持人们基本生活需要所提供的必要设施和服务，包括铁路、机场、公路、桥梁、码头、电力、电信、供水、引水、水利等。

4、下列水域为重要水域，实行特别保护：

- (1) 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内的水域；
- (2) 城市规划区内维护生态功能的主要水域；
- (3)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水域；
- (4) 蓄滞洪区内的水域；
- (5) 省级河道；
- (6)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 (7) 10 万立方米以上的水库；
- (8) 50 万平方米以上的湖泊；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要水域。

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律不得占用重要水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般不得占用重要水域；确需占用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5、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的，应当根据所在地水域保护规划的要求和被占用水域的面积、水量和功能，由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兴建替代水域工程或者采取功能补救措施，也可以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占用水域补偿费，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 **(二) 评价标准**

### **1、建设类项目**

(1) 根据《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等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各类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的管理，执行“严格控制、保护生态、分类管理、占补平衡”工作要求，并须依法办理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审批(含占用水域审批)和水利工程(主要指水库、山塘等)管理范围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审批手续。

(2) 从严控制房地产开发、商业旅游开发等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占用水域。

(3)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水域的，执行《浙江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时提交临时占用水域承诺书，承诺书应当载明占用期限、范围、用途、方式、恢复措施及其经费保障等。

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水利工程设计或工程咨询资质的单位,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导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编制防洪评价报告或占用水域影响评价报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技术审查机构组织对评价报告开展技术审查,并出具专家审查意见或技术评估报告等审查文件,通过后方可进入行政许可审批办理程序。

## **2、规划用地类项目**

(1) 编制或者修改城乡建设、交通设施、土地利用等规划,涉及水域调整的,应当符合有关水域保护规划的要求,其水域调整方案应经科学论证,并征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2) 各类低效用地、宅基地等用地规划涉及水域范围的,须书面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3、图纸要求:标明项目具体位置,红线范围与堤防、大坝等水利工程的距离,涉及的河道、渠道、水库、水域等名称。

## **三、取水许可**

### **(一) 准入标准**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不予批准:

(1) 在地下水禁采区取用地下水的;

(2) 在取水许可总量已经达到取水许可控制总量的地区增加取水量的;

(3) 可能对水功能区水域使用功能造成重大损害的;

(4) 取水、退水布局不合理的;

(5)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者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

导目录中淘汰类的；

(6) 不符合行业用水定额标准的；

(7)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时，建设项目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

(8) 可能对第三者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产生重大损害的；

(9) 属于备案项目，未报送备案的；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审批的取水量不得超过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设计的取水量。

2、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缴纳水资源费。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的，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部分累进收取水资源费。

## **(二) 评价标准**

1、镇乡（街道）上报用能情况时，请注明取用水方式，是公共供水还是自备取水（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地下和水工程拦蓄的水域内取用水资源），如果是自备取水，应办理取水许可，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2、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时，建设项目自备取水不能取用地下水。

3、建议取水量在 1 万方以下的使用公共供水。

## **(三) 区域水资源论证**

根据《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区域水资源论证+水耗标准”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要对省级以上各类开发区、产

业集聚区、高新区、工业功能区、特色小镇等（以下统称园区）以及条件较好的省级以下园区开展区域水资源论证，通过区域水资源论证，提出区域用水总量、强度控制目标和项目准入水耗标准清单，明确支撑园区发展的水资源承载能力，促进区域节水减排和水环境改善。同时，通过加强区域水资源论证宏观管理，为园区项目取水许可的进一步简化创造条件，提升水资源管理效能，优化政务环境，实现“最多跑一次”水利改革目标。